

附表六

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目逕為變更結果通知書									
土地 所有權人		姓名				地目變更申請書		字第	號
		住址				使用執照字號		使字	號
土地標示						地目	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變更前	變更後		
勘測	承辦人					核定			
登記	承辦人					核定			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註：第一聯 附於地目變更申請書。
第二聯 移送登記課審核。
第三聯 登記後移送二課訂正地籍圖。